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3】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现就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
- 2.项目内容：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承销商招标，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须依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债券承销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时段、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报名时间：2024 年【3】月【1】日至 2024 年【3】月【11】日【10】：【00】前，报名需提交投标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1）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可现场或邮件报名），报名后再领取招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3】月【21】日【18】：【00】前。
- 3.开标时间：2024 年【3】月【22】日【14】：【30】。
- 4.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2201 房自编 01。
- 5.唱标和讲标：各公司需派被授权人于开标当天（即 2024 年【3】月【23】日【14】：

【30】) 参与唱标。

6.如果报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位，本次招标终止。

四、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彬】

电话：【13560358776】 邮箱：【jiangcm@gzjkfund.com】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 (1) 招标范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定义及解释

- (1) 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 (2) 招标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 (4) 日期：指公历日。
- (5)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4.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若有）以及招标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若有）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投标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需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1）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2）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3）
- (6) 若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4）
- (7) 2020 年至今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5）
- (8) 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6）
- (9)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11. 投标报价

(1) 本次 202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费用报价（不含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及其他额外费用），要求以唯一的固定的承销费率形式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本次承销费率不超过 0.335%；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及其他额外费用不超过 14 万元。

(2) 招标人将指定万联证券（招标人股东的另一下属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招标人将在本次招标中选聘 1 家主承销商与万联证券共同组成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团，共同参与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等相关事宜。

(3) 每次债券发行均由万联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与中标人共同承销本次债券批文下的每一期债券，其中中标人为本次债券批文下的每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

(4) 本次项目以招标人与中标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承销费率签订承销协议，承销费根据实际承销份额分配。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本次 2024 年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实施完毕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及其他资料可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
- (3) 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于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 1 份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副本 4 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注“在【2024】年【3】月【22】日【14】：【30】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将导致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同时封套也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以便有必要时能原封退回。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16.可能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 (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的；或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

五、评标

17.评标原则

-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依据招标人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 (2)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评标方法

- (1) 评标基本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人必须先通过招标人的资格与文件符合性审查程序，之后方可进入评审评分程序。
- (3) 评审得分由技术分及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 85 分，价格分 15 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统计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见投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 (4) 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投标人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如果出现分数并列的情况，则以评分标准中“投标人综合实力”项目总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评分标准中“投标人综合实力”项目总分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评分标准中“投标人承销业绩”项目总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评分标准中“投标人承销业绩”项目总分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项目总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项目总分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评分标准中“合作历史”项目总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分排名靠前的机构。

19.招标结果通知

- (1) 评标结果将于招标人相关最高决策会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 3.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4.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6.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债券担保：招标人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债券批文下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全额担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招标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的方案设计及承销服务。

三、支付方式

- 1.募集资金债券款的支付：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足额向招标人划付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款项。
- 2.承销费的支付：在承销商向招标人划拨募集资金款项时直接扣除。
- 3.其他费用的支付：由招标人负责支付审计费、律师费、评级费。主承销商协助招标人与各中介机构（审计、律师、评级）洽谈相关事宜，由招标人与各中介机构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名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下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
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____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就招标人组织的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的招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4

对分支机构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分支机构名称）代表 _____ 公司参加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签署相关的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以及办理债券承销一切相关事项。

此项目相关全部事宜办理、操作过程中，需 _____ 公司提供的全部证照、申请、表单、承诺函、授权书等一切书面文件中，加盖 _____（分支机构名称）公章，均视为 _____ 公司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人（盖章）： _____ 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该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情形

格式 5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誉良好，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债券承销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承销费率报 价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及 其他额外费用报价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 标项目	%	万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 2、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监管要求，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属于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承销费率报价需为 0.001%的整数倍，且保留 3 位小数，否则属于无效报价。
- 3、报价口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1 点投标报价的规定。

附件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类型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须依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投标人2021年至今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债券承销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4		是否单独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文件审查	投标文件已按照标书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提交	
6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8		非零报价且投标价格没有显著低于正常市场价格及必要成本，不属于故意扰乱市场秩序、恶意竞争。	
结论			

注：1. 符合以上情形打“O”，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O”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一致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投标人资质 (15分)	<p>1、证券公司信用等级</p> <p>以 2023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公司公布的分类结果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1、获评 AA 级及以上，得 7 分；2、获评 A 级，得 5 分；3、获评 3B 级，得 3 分；4、其他，得 1 分。</p> <p>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7
	<p>2、证券公司资产规模</p> <p>以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情况进行评分 1、总资产规模大于 2000 亿元，得 8 分；2、总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大于 500 亿元，得 6 分；3、总资产规模小于 500 亿元，得 4 分。</p> <p>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8
2、投标人承销 业绩 (35分)	<p>3、全国公司债券承销金额排名</p>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承销金额在所有券商中排名：排名第 1-7 名得 6 分，第 8-14 名得 5 分，第 15-24 名得 4 分，第 25 名及以后得 3 分。</p> <p>（查询路径为 WIND“债券-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其中统计区间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不勾选“自主自办发行”。如包含母子公司数据则合并计算。）</p> <p>注：请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6
	<p>4、广东地区（含深圳）公司债券承销金额排名</p>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地区（含深圳）公司债券承销金额在所有券商中排名：排名第 1-7 名得 6 分，第 8-14 名得 5 分，第 15-24 名得 4 分，第 25 名及以后得 3 分。</p> <p>（查询路径为 WIND“债券-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其中统计区间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公司债”，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地域维度选择“省级”，不勾选“从广东分出深圳”，选择“合并母子公司”，地域选择“广东”。如包含母子公司数据则合并计算。）</p> <p>注：请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6
	<p>5、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债券承销规模排名</p>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债券承销金额在所有券商中排名：排名第 1-7 名得 6 分，第 8-14 名得 5 分，第 15-24 名得 4 分，第 25 名及以后得 3 分。</p> <p>（查询路径为 WIND“债券-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企业性质”，其中统计区间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公司债”。按发行人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金额从高到低排名。如包含母子公司数据则合并计算。）</p> <p>注：请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6
	<p>6、推迟及取消发行公司债券只数</p>	6

	<p>根据投标人担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推迟及取消发行情况，推迟及取消发行 1-3 只得 6 分，4-14 只得 5 分，15-24 只得 4 分，25-34 只得 3 分，35-44 只得 2 分，45 只及以上得 0 分。</p> <p>（查询路径为 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其中统计区间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类型选择“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市场地点选“全部市场”，事件类型选“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如包含母子数据则合并计算。）</p> <p>注：请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存续期管理能力</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担任主承销商（包含联席主承销商，合并母子券商公司）主承销公司债券实质违约+展期情况（Wind 路径：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起始日期区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新状态：实质违约+展期；违约+展期支数 1-3 只得 6 分，4-14 只得 5 分，15-24 只得 4 分，25-34 只得 3 分，35-44 只得 2 分，45 只及以上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 Wind 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
	<p>8、近三年集团合作情况</p> <p>根据投标人 2021-2023 年参与招标人所在集团母公司广州金控集团公司债券项目情况：参与广州金控集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广州金控集团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人得 3 分，参与广州金控集团公司债券项目得 1 分，未参与得 0 分。</p> <p>注：请提供项目募集说明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3
	<p>9、债券承销业务经验</p> <p>有相关的债券承销经验，曾为发行过主体 AA+，由 AAA 国有企业担保的公司债券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请提供项目募集说明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2
2、服务方案 (35 分)	<p>1、总体方案设计与实施计划：</p>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发债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设想及具体方案安排，总体方案设计与实施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前期服务方案推介及监管沟通等，对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每个评委对投标人提出的上述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最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该评估项的最终得分。</p> <p>优：给予 21-25 分；良：给予 16-20 分；差，给予 11-15 分。</p>	25
	<p>2、项目团队配置情况：</p> <p>项目团队具体人员的项目执行经验、业绩情况、服务团队的稳定性等。</p> <p>每个评委对投标人提出的上述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最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该评估项的最终得分。</p> <p>优：给予 8-10 分；良：给予 6-7 分；差，给予 4-5 分。</p>	10
3、投标报价 (15 分)	<p>1、承销费率为一次性承销费率，按发行债券总额的百分比报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不高于 0.335%（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承销费不包含受托管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及其他额外费用不超过 14 万元。</p> <p>【评分标准】报价评审以所报承销费率*发行债券总额与所报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及其他额外费用的合计金额与平均价格差异的绝对值为评审原则。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平均价格的投标机构，在评分时予以剔除，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作为最终评审标准。最接近最终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得</p>	15

	15分，其余报价人与得15分的投标人报价每低或高1万元，扣1分，扣至0分为止。各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监管要求。	
合计		100

注：对于以专业投资银行子公司形式承担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所属的证券公司集团合并口径的有关财务及业绩经营指标作为投标评审的判定依据。

附件三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XX 证券
(作为主承销商)

签订之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承销协议

承销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 签署：

-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2201 房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黄成

-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牵头/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 (3)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证券”、“牵头/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同意聘用万联证券和 XX 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并按照本协议及承销团协议规定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万联证券和 XX 证券同意接受此项聘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友好协商，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债券：指根据 2024 年【】月【】日发行人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相关决议，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交易流通：指本次债券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流通。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签订的《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指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按照本协议、承销团协议将对本次债券承担承销责任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所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成员：指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承销机构，承销团成员包括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其他承销团成员是指分销商。

承销团协议：指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签订的《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费用：作为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承销团支付的列于本协议第 7.1 条的费用。

受托管理费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对价，根据发行人在每期发行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发行公告：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发行人收款账户：指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规定向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银行账户。

专用账户：指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规定开设的专用于募集款项、募集款项净额和承销费用收付的银行账户。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 日：指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的网下认购起始日。

交割日：指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

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之日。

募集款项：指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款项，其金额应等于发行价格乘以该期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量（张数）。

募集款项净额：指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的募集款项扣除该期债券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的规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除非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明确定义，募集说明书对有关术语、词语的定义均适用于本协议。
-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工作日。

第二条 先决条件

- 2.1**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不因此对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 2.1.1** 主承销商完成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
- 2.1.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发行期限、发行规模、

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和承销团有关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

2.13 发行人已获得包括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股东以及相关的发行核准,并且发行人已提供相关证据;

2.14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15 在交割日:

(i) 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及不含误导性陈述;

(ii) 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1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需要予以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的媒体上披露;

2.17 在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的验证中,或者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于交割日并未得知任何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使该期债券发行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势;

发行人同意并承诺尽最大努力满足本第 2.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

2.2 主承销商可以自主酌情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代表承销团豁免第 2.1 条中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第三条 本次债券条款

3.1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

3.1.1 债券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1.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批文为准。
- 3.1.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1.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3.1.5**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协商确定。
- 3.1.6**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3.1.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人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债券批文下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全额担保（以实际发行为准）。
- 3.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 XXXX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 3.1.9** 债券受托管理人：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10** 发行方式：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 3.1.11** 拟挂牌转让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1.12**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流通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3.1.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2**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 发行和托管

- 4.1** 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各项承销发行工作。主承销商是承销团的组织者和代理人，发行人通知主承销商的所有事宜，视同已通知承销团的其他成员；主承销商向发行人签发的任何文件和按本协议所作的决定视同已完全代表承销团的其他成员。
- 4.2** 发行人同意，在选择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发行时点时，需事先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启动该期债券的发行。
- 4.3**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均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债券发行总额和发行方式发售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
- 4.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时债券市场实际供求状况协商确定该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并根据市场原则在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内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该期债券票面利率。
- 4.5** 发行人应在交割日前与证券登记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委托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等事宜签署协议。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签署前述协议。

第五条 承销责任

- 5.1**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主承销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承销团在第二条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全面实施本次债券承销事宜，但本协议按第十六条终止的除外。
- 5.2**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认购金额不足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规模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各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承担的承销义务相互独立，

每一主承销商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商的违约。各方同意万联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与中标人共同在本次公司债券批文下承销每一期债券。

- 5.3**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了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并且主承销商已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了本次债券承销费用发票之后，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第五条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 5.4** 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组织承销团就本次债券发行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前提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满足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之先决条件。

第六条 募集款项净额的划付

- 6.1** 牵头主承销商应安排一个专用账户，仅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募集款项净额和承销费用的收付。牵头主承销商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的详情通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行人指定的发行人收款账户通知发至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收款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 6.2** 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募集款项的划付应依照下列安排进行：
- (1) 若发行的该期债券已被投资者足额认购并缴款，其他承销团成员应将各自负责承销金额相等的全部款项在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17:00之前划入专用账户，牵头主承销商应在T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T+3)当日17:00之前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 (2) 若发行的该期债券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并缴款，则各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团协议约定的比例履行余额包销责任，并分别将其对该期债券余额的认购款项在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17:00之前划入专用账户，牵

头主承销商应在 T 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T+3) 当日 17:00 之前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 (3) 牵头主承销商在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划款同日, 应将划款凭证之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该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提供该期债券募集款项到位的银行到账通知书。

- 6.3 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募集款项在专用账户停留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发行期间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划付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第七条 与本次债券有关费用

7.1 承销费用

7.1.1 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对价, 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发行人应付的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占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比例为【】%(即“承销费用比例”)。

7.1.2 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承销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每期债券的承销费用 = 每期债券发行募集款项 × 承销费用比例。

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承销费用将根据该期债券发行的实际募集款项与承销费用比例的乘积最终确定。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7.1.3 上述承销费用已包含承销佣金。(承销佣金是指由牵头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分配及支付给联席主承销商、分销商的费用)。

7.1.4 主承销商所收取的上述承销费用已经包含增值税和完成该项服务有关其他费用的增值税。

主承销商将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如发行人需要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协助提供如下信息，并提供发行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

公司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101578033925W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7.15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与其收取承销费用有关的一切应付税费。

7.16 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新增之其它费用，由各方协商解决。

7.2 受托管理费用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对价，根据发行人在每期发行前与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7.3 费用支付

7.3.1 本协议项下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承销费用由牵头主承销商从该期债券募集款项中预先扣除；余下该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

7.3.2 在牵头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该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并在收到当期参与的联席主承销商开出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传真件（发票须以发行人为付款人）后 7 个工作日之内，牵头主承销商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其它主承销商划付该期债券的承销费用。

7.3.3 牵头主承销商收到当期参与的其它主承销商提供的与其根据本协

议规定应收取的该期债券承销费用相等且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该等发票，该等发票应当包括牵头主承销商自身向发行人提供的与其收取的承销费用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

7.3.4 自万联证券将承销费用从募集款项中全额扣除时起，视为发行人已按本协议规定完全履行了向承销团支付承销费用的义务。

7.4 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债券信用评级费、发行登记费、相关信息披露费、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和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负担。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 8.1 在本次债券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后，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及相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
- 8.2 发行人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足额划至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履行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义务。
- 8.3 如发行人发生无力偿还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应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团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承销团对发行人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 9.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流通当日：

- 9.1.1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适当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9.1.2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资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发行本次债券并履行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义务，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 9.1.3 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9.1.4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也不会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或不能履行；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9.1.5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按时将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9.1.6 除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所披露外，发行人的成立及自成立以来所进行的业务活动并无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
- 9.1.7 发行人遵守了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发行人没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9.1.8 就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而言，如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如一旦

透露给主承销商即会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披露；

- 9.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 9.1.10** 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9.1.11** 除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所披露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资产提出的可能会对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9.1.1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涉及任何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 9.1.13**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告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财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期间内的业绩。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交易流通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前景、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并且，除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前景、业绩或一般事务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 9.1.14**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进行尽职调查中由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实质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1.15** 对于目前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包括行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

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而言,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士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在国内注册的任何专利、版权、所有权、商标、服务标记、商业标记、或其他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 9.1.16** 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冲突;
- 9.1.17** 任何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不会因持有本次债券而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除法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本次债券的持有人持有和转让其债券的权利不会受到限制;
- 9.1.18** 发行人已对其主要业务和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适当地办理了保险;
- 9.1.19**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反洗钱法律,且发行人未曾或将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任何违反贪污贿赂法律的行为;
- 9.1.20**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相关的文件、公告已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相关的文件、公告所包括的所有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相关的文件、公告中所载的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是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后,基于合理的假设而作出,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相关的文件、公告没有可能导致上述文件、公告中的陈述存在重大误导的疏忽。

9.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流通之日：

9.2.1 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

9.2.2 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2.3 其已通过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代表其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

9.2.4 其已取得承销团所有成员的适当授权，代表承销团中所有成员签署本协议；

9.2.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2.6 其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其资产或行为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主承销商已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9.2.7 其持有的与其有关的所有资料，如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者如一旦透露给发行人即会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均已向发行人披露，而且其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2.8 除非本协议有不同规定，承销团成员之间因履行承销团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不应影响每个承销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

任；以及具有承销本次债券的资格。

第十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1 发行人有权要求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足额划付募集款项净额责任，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 10.2 因国家政策变化，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 10.3 发行人有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最终的发行规模。
- 10.4 作为一项独立义务，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承销费用。在不损害前述的原则性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主承销商可在主承销商履行其义务将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之前，根据第七条的规定，自募集款项中扣除承销费用。
- 10.5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款项。
- 10.6 发行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文件。
- 10.7 有关本次债券发行需向公众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任何其他信息，必须在符合证券监督部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后，发行人方可对外公布。
- 10.8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
- 10.9 发行人应按照主承销商合理要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发行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有关备查文件及该等文件的正本、副本、正式印刷文本和复印件);如果发生了某种情况使已交付的发行文件中包含了对重大事实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从而需要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或者由于其他某种原因而有必要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照主承销商合理要求的发行文件数量和形式,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因主承销商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10.10** 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挂牌转让/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挂牌转让/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间,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状况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 10.11**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尽快安排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 10.12** 发行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 10.13**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债券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手续。
- 10.14** 发行人有义务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款项。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发行人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承销费用。
- 11.2** 因国家政策变动,主承销商可以与发行人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

- 11.3** 主承销商应牵头组织承销团，并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 11.4** 主承销商应不超额、不逾期发行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并有义务监督其他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活动。
- 11.5**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发行利率和最终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编制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
- 11.6** 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托管登记及挂牌转让工作。
- 11.7** 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时的信息披露工作。
- 11.8** 主承销商应按照其行业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事项。
- 11.9** 主承销商应全面、适当地履行《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赋予主承销商的职责。

第十二条 税款

本协议各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政府性基金、行政规费等）。本次债券利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有关付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保密

- 13.1** 在未获得主承销商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发行人对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意见不得公开披露、引用或向第三方（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而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发行人同意对本协议的条件保密，在未获得主承销商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公开宣布或披露本协议中

任何涉及主承销商的事项。

13.2 主承销商同意在未获得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公开披露、引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任何信息。主承销商同意对本协议的条件保密，在未获得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公开宣布或披露本协议中任何涉及发行人的事项。

13.3 上述声明、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3.3.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13.3.2 保密信息在通知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13.3.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13.3.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13.3.5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协议相对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13.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3.5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i)不限制主承销商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ii)也不限制主承销商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主承销商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交易过程中自发行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反虚假宣传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

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迟付款项之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迟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此之外，前述收款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 15.2** 发行人同意并向承销商承诺，假如承销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受偿方”）因在发行文件中和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交易当日之前，发行人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关该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及该期债券信息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发生任何损失，发行人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失，但因主承销商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15.3** 若因主承销商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的重大过失、疏忽、欺诈、恶意、故意不当行为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应负责赔偿并保证

发行人不受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 16.1** 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挂牌转让/交易流通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证券交易所被关闭、证券结算及银行结算系统实质性中断，以及战争、敌对状态升级、中国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或者战争状态等情形，而该等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该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 16.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 1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自行负责或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该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开始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七条 终止

- 17.1** 本协议可以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 17.1.1 本协议执行完毕;
- 17.1.2 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终止本协议;
- 17.1.3 如发生下列情况,主承销商可自主决定,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之前的任何时间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i) 发行人在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发行人违反或未遵守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该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i) 如果主承销商认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者涉及未来重大变化的任何情况,可能对该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a)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和/或存款准备金率;
 - (b) 中国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暂停或限制一般证券的交易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暂停或限制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如适用);
 - (c) 政府有关机关宣布全国、北京、上海/深圳或发行人所在地商业银行活动暂停,或者国内商业银行服务或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实质性中断;
 - (d) 出现涉及税务方面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该期债券或其转让;
 - (e) 爆发任何敌对状态或者出现敌对状态升级,或者中国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或者战争状态;
 - (iii) 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任何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或未由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规定所豁免或放弃。

17.1.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之前的任何时间向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i) 主承销商因任何原因被证券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 (ii) 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第9.2条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主承销商违反或未遵守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该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交易流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2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对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八条 通知及送达

18.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18.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一经发出即视为已收到; 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一经交付即视为收到。

第十九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2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0.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其他规定

- 21.1** 本协议构成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就本次债券发行和挂牌转让/交易流通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此前各方就本次债券发行和挂牌转让/交易流通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21.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上述各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同表述的，将以排列在先的文件表述为准。
- 21.3**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1.4** 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时间、日期和期限，均可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延长。
- 21.5** 发行人应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的第三方，签署合理要求的文件并作出主承销商合理要求的行为，以令各方都能充分享有本协议全部条款项下的全部利益，而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 21.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为全部或部分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其相关部分仅在上述范围内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 21.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或视为构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或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与任何人士之间的代理、合伙或合营关系，且除另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也不对另一方的作为与不作为负责。
- 21.8**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惠，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惠的放弃，一方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惠，亦不妨碍其再次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惠，或该方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惠。

21.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1.10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正本由牵头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债券承销协议》签字页）

发行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签字页）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签字页）

主承销商：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